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4-01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梁培松先生、原独立董事王树忠先生于2024年1月2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接受公司股东蒋健先生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春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轶云先生、徐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4年1月17日的《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春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轶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选举周春博先生、张轶云先生分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轶云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完成本次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王树忠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4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树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梁培松先生、王树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培松先生、王树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周春博先生简历

周春博，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09-2003.06 佩鲁贾大学

2003.09-2007.06 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2007.10-2009.01 意中基金会总裁助理

2009.03-2017.01 SANTORL PELLAMI控股集团国内首席代理+中国区经理（国际贸易）

2017.12-2020.01 北京璀璨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动画）

2020.03-2023.10 Battage集团公司（意大利）董事长助理+中国区经理（国际贸易）

张轶云先生简历：

张轶云，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1979.09 -1988.10 宁夏银川拖拉机厂工人、车间统计、成本会计；

1988.11- 1996.06 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1996.07 -2001.11 宁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1.12- 2010.05 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0.06 -至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
经理、合伙人

周春博先生、张轶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春博先生、张轶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轶云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